

泰國內閣決議於基礎教育階段推動人權相關課程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2020 年 5 月 26 日，內閣會議上同意 2 項議案：一、任命 8 位教育創新區專家政策委員會；二、推動人權教育。

按照國家人權委員會提議，內閣同意向特定群體推動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及在基礎教育階段進行人權教學課程，以提高泰國社會對人權的意識及尊重。

推動系統化尊重人權提案摘要如下：

為加強人權意識與發展，將與政府部門合作，協助公務人員提高對人權的意識，執法時考慮到對人民人權方面的影響等，建立權利平等、自由和尊嚴觀念。為此，將與人權教育專家、大學代表及相關機構在教育及司法方面的專家代表合作，將對各個目標群體編纂人權教育課程。2018 年—2037 年國家戰略中提到創造機會和社會平等，強調建立平等社會、創造公平機會，不歧視，並考慮到人權原則及對人的尊重。另外，針對不同目標群體的人權教育課程包括：初級人權教育、司法人權教育、高級管理人權證書課程與國營企業商業與人權的課程。

促進兒童和青年意識到人權平等，在文化、傳統和宗教差異中保持個人尊嚴等。因此將與教育部合作，因為教育部管轄 3 萬多所的學校，有 40 多萬教育人員負責給泰國國內 7 百多萬名學生提供基礎教育教學。泰國將進行準備人權教學的課程以協助全泰國學校學生增強系統性的尊重人權，以符合 2018 年—2037 年國家戰略中的發展與增加人力資源策略方針。

對於基礎教育人權的教學手冊可分為 5 階段，即幼兒園、小學低年級、小學高年級、國中級和高中級。

資料來源：2020 年 5 月 26 日，泰國教育部的新聞社

<https://moe360.blog/2020/05/26/%E0%B8%A1%E0%B8%95%E0%B8%B4-%E0%B8%84%E0%B8%A3%E0%B8%A1-26-%E0%B8%9E-%E0%B8%84-2563-%E0%B8%97%E0%B8%B5%E0%B9%88%E0%B9%80%E0%B8%81%E0%B8%B5%E0%B9%88%E0%B8%A2%E0%B8%A7%E0%B8%82%E0%B9%89%E0%B8%AD/>